学术专论

清朝中期蒙古地区的内地移民与蒙古例条文的修订

——以嘉庆朝重印《蒙古律例》后附“增订条文”为中心

包思勤

[摘要]　蒙古例是清廷为外藩蒙古制定的特别法，其条文的制定和修改主要针对蒙古地区的社会环境。随着内地民人大量进入蒙地，“封禁”政策下蒙古人、民人相对隔离的生活状态逐渐被打破。在《理藩院则例》告成之前，为了解决基层司法审判的急需，清廷在嘉庆朝重印了《蒙古律例》，并在正文之后增入了部分乾隆五十四年以后制定的条文。在这些“增订条文”中，有数条的制定都与内地移民密切相关。通过对这些条文的制定过程进行研究，可以发现：在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进入蒙地的民人已经成为影响蒙古例修订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清朝　蒙古例　内地移民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6－0113－010

清朝对蒙古地区推行蒙汉分治的“封禁”政策，这也体现在法律制度上：内地民人适用《大清律》，而蒙古人适用蒙古例。蒙古例又称蒙古律，是清朝为外藩蒙古制定的法律。其文本名称几经更易，乾隆年间修订后称作《蒙古律例》。[①]《蒙古律例》在嘉庆朝被收入《理藩院则例》后便不再单独制定，但清朝官方仍有将《理藩院则例》称为蒙古例的习惯，反映了二者之间的传承关系。[②] 相对于清朝的国家一般法——《大清律》（亦称刑律或刑例），作为特别法的蒙古例，其制定和修改主要适应外藩蒙古的社会环境。

理藩院于嘉庆年间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蒙古律例》的基础上纂修了本部门则例。[③] 在《理藩院则例》告竣之前，为了应对基层司法审判的急需，清廷重印了乾隆五十四年《蒙古律

[收稿日期]　2021-05-10
[作者简介]　包思勤（1987—），男，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24；opacitas@sina. com
[项目基金]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时期的周边认知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建构”（项目编号：16JJD770008）。

①　达力扎布：《清代蒙古律的适用范围及其文本》，收入：《清代蒙古史论稿》，民族出版社，2015 年，第 653 页。

②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84 页。

③　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創文社，1982 年，第 138、144、145 页。

例》，并在正文之后增入了部分乾隆五十四年以后制定的条文，本文简称为“增订条文”。在这些条文中，有数条的制定都与进入蒙地的民人有关，内容涉及户婚、地亩和命盗案件等多个方面。这反映了在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随着蒙汉杂居在蒙古地区愈加普遍，内地移民逐渐成为了影响蒙古例条文修订的重要因素。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岛田正郎就明确指出民人进入蒙古地区对蒙古例的影响，① 近十年来，国内的一些专题性研究对于该领域有所推动。杨强通过梳理清朝对蒙古治理政策，进而提出：从嘉庆初年至光绪二十七年，蒙古法制变迁的动力来自于汉族移民。② 关康对蒙古例中的发遣刑进行研究，进一步指出：汉人进入蒙古地区带来的秩序混乱是导致蒙古例呈现内地化发展趋势的原因之一。③ 文晖则围绕一起保辜案例探讨了民人进入蒙地对蒙古例适用原则的影响。④ 但到目前为止，学界对于该现象的研究多限于推测，缺乏系统分析和直接论证。本文意在利用满、汉文档案资料，分析“增订条文”的性质及制定原因，并围绕相关条文的制定过程论证民人进入蒙地对蒙古例修订的影响。这一研究对于系统地认识清朝对蒙古立法的发展脉络和清代蒙古地区社会环境的变迁过程具有积极意义。

一、清朝前期蒙古地区的内地移民与蒙古例条文的修订

清朝在其统治的大部分时间里，在蒙古地区秉持针对内地民人的“封禁”政策，体现在人口、地域和资源三方面，但重点是对人口的封禁。⑤ 顺治时期即有禁止开垦口外土地的立法，⑥ 康熙朝为打击逃人更明确禁止蒙古雇用内地民人耕种，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⑦ 此外，清廷还禁止民人聘娶蒙古妇女为妻，⑧ 对于出口与蒙古贸易的民人也通过发放照票的方式进行限制。⑨ 清朝前期的法律适用原则也体现了“封禁”的特征，即“边内人在边外犯罪照内律，边外人在边内犯罪照外律，八旗游牧蒙古、苏鲁克人等俱照外律治罪”。⑩ 其中，“边”指长城，“内律”即《大清律》，“外律”即蒙古例。民人和外藩蒙古分别适用《大清律》和理藩院制定的蒙古例，在法律适用上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因而蒙古例条文的修订也主要针对外藩蒙古的司法实践。

然而，“封禁”政策未能阻挡民人进入蒙古地区的脚步。由于准噶尔的军事压力，加之雍正朝华北地区的灾荒，使得清廷的移民政策时而松动、摇摆。至乾隆朝前期，归化城土默特、八旗察哈尔及卓索图盟等处的民人数量已经相当庞大。至乾隆八年，开垦最早的归化城土默特的已垦土地就已超过土地总数的五分之四，土默特川在乾隆朝即完成由牧区向农区的转化。⑪ 为贯彻蒙汉分治政策，清廷通过设置同知、通判来管理内地移民，于乾隆四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先后在内地移民分布较多的地区设立了绥远城、塔子沟、归化城、喀喇河屯、丰镇、宁远、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清水河等同知、通判厅。乾隆二十三年，八旗察哈尔境内的张家口、独石

---

① 島田正郎：《北方ユーラシア法系の研究》，創文社，1981 年，第 349–351 页。

② 杨强：《清代蒙古法制变迁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23–329 页。

③ 关康：《理藩院题本中的蒙古发遣案例研究——兼论清前期蒙古地区司法调试的原则及其内地化问题》，《清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④ 文晖：《简论清代外藩蒙古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嘉庆年贾德保辜案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⑤ 成崇德：《清代边疆民族研究》，故宫出版社，2015 年，第 406–407 页。

⑥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166，第 2 册，中华书局，1991 年，第 1109 页。

⑦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691 册，文海出版社，1991 年，第 964–965 页。

⑧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0，《四库全书》史部，第 64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430 页。

⑨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691 册，第 966–967 页。

⑩ 康熙《大清会典》卷 145，《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728 册，文海出版社，1993 年，第 7079 页。

⑪ 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18 页。

口二厅，仅民户数就超过了七千户。[①] 乾隆十三年，喀喇沁右旗内居住的种地民人为 12 191 口，喀喇沁中旗为 42 924 口；乾隆十七年，喀喇沁左旗境内的民人口数为 61 407 口。至乾隆二十五年，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居住的民人总数达到 51 938 口。[②]

大量民人进入蒙地，导致蒙古、民人交涉案件频发，引发一系列法律问题。一方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同知、通判偏袒民人，扎萨克偏护蒙古人，导致推诿、争执不断。这促使清廷于康熙四十七年至乾隆二十三年间（1708–1759）于宁夏、神木、乌兰哈达、三座塔、八沟等处派驻理藩院司员管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③] 就此形成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的三堂会审制度。[④] 另一方面，蒙古、民人虽同处一地，却各自适用不同的法律，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凸显。因此，清廷开始修改蒙古例的相关规定来应对层出不穷的交涉案件。由于“封禁”政策的原因，蒙古例中将罪犯的妻子、子女给付事主的规定在事主是民人时无法执行，清廷于康熙二十六年在涉及死罪收赎和罪犯籍没妻子畜产的二条中增入了事主是民人时的处理方法。[⑤] 与内地的农耕生活不同，游牧生活的蒙古人依赖牛马驼羊四项牲畜为生，牲畜是牧民最重要的财产。草原上地广人稀，牲畜容易被窃。偷窃牲畜对牧民的生产生活危害甚大，因而蒙古例对此类犯罪处刑极重，偷窃一二头即拟绞监候，[⑥] 远重于刑律中窃盗的刑罚。[⑦] 这一情况在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中最为突出，清廷于乾隆十四年定例将偷窃蒙古牲畜的民人照蒙古例定拟：“……蒙古地方均系游牧，并无墙垣，易于偷窃，是以定例綦严。但蒙古一切衣食等物大半买之于内地，内地人持货赴边，日积月累，迄今归化城、八沟、多伦诺尔数处所集之人已至数十余万。今蒙古偷窃内地人牲畜皆照蒙古律拟绞，内地人偷窃蒙古牲畜仍依内地窃盗计赃治罪，蒙古内地人相聚一处，情同罪异，殊未平允。嗣后，内地人如在边外地方偷窃蒙古牲畜者，照蒙古例为首拟绞监候，为从议罚三九。”[⑧] 将民人偷窃蒙古牲畜改照蒙古例定拟，开创了民人适用蒙古例的先例，对于之后法律适用原则的修改起到了示范作用。乾隆二十六年，清廷为解决蒙古、旗人、民人偷窃牲畜无力偿还的问题，制定分别由其台吉和管官赔偿的规定。[⑨] 此外，由于蒙古、民人交涉案件需要双方官员会审，这也促使蒙古例中逐步增入有关会审程序的内容。[⑩] 除了具体规范的调整，蒙古例的适用原则也发生了改变。清廷在乾隆二十六年以蒙古例中偷窃拒捕杀伤人（绞立决）与《大清律例》中罪人拒捕杀人（绞监候）相比较重为契机，将法律适用原则改为了“蒙古在内地犯事者，照刑律办理；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办理”，[⑪] 分别载入《大清律例》和《蒙古律例》。这标志着蒙古例的适用原则开始由“属人主义”转向“属地主义”。上述举措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法律适用的冲突，但两部法律内容差异引发的矛盾并未完全解决。

---

① 金志章纂，黄可润增校，乌云格日勒点校：《口北三厅志》卷 5，远方出版社，2015 年，第 516–519 页。

② 珠飒：《18–20 世纪初东部内蒙古农耕村落化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1、35、39、58 页。

③ 八沟司员设立于乾隆十七年，最初专管税务，至乾隆二十三年才具有管理蒙古、民人事务的职权，见白玉双：《十八至二十世纪初东部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以喀喇沁地区旗制与旗民社会为中心》，内蒙古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55 页。

④ 白玉双：《十八至二十世纪初东部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以喀喇沁地区旗制与旗民社会为中心》，第 61–65 页。

⑤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四库全书》史部，第 642 册，第 572 页。

⑥ 雍正《大清会典》卷 22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787 册，文海出版社，1995 年，第 14464 页。

⑦ 《大清律》中窃盗计赃一百二十两以上方拟绞监候，见沈之奇撰，李俊、怀效峰点校：《大清律辑注》（下）卷 18，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592–594 页。

⑧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44，《四库全书》史部，第 642 册，第 577 页。

⑨ 《蒙古律例》卷 6，《故宫珍本丛刊》第 334 册，海南出版社，2006 年，第 154 页。

⑩ 如“拿获贼人解该旗收管就近令地方官监禁会审”条，《蒙古律例》卷 9，《故宫珍本丛刊》第 334 册，第 165–167 页。涉及蒙古、民人交涉案件审理程序的规范往往与相关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有关，推动其修订的因素较多，因此本文侧重于考察蒙古例的实体规范。

⑪ 全士潮等纂：《驳案新编》卷 8，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45 页。

二、清朝中期蒙古地区的内地移民与“增订条文”的制定

清廷从乾隆十三年开始收紧对民人垦种蒙古地亩的政策，不仅将部分民人典种的蒙古地亩腾退给还原主，并严厉打击抗租、欠租的民人，还针对喀喇沁、土默特、敖汉、翁牛特、八旗察哈尔等制定了禁止私自招垦的规定。[①] 随后又在乾隆三十七年规定：“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边在蒙古地方开垦地亩，违者照例治罪。”[②] 但上述政策收效甚微，在乾隆朝中期至嘉庆朝，内地移民继续涌入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哲里木盟的移民数量也快速增加。

乾隆四十三年，承德州改设府：“（承德州及附近六厅）四方商贾之民骈集辐凑，俨然成一都会，计其地千有余里，而户口或逾十万……向曾设承德州，今宜升为承德府，即以同知改设。其余六厅，如喀喇河屯厅改为滦平县，四旗厅改为丰宁县，八沟厅其地较广，改为平泉州，乌兰哈达厅改为赤峰县，塔子沟厅改为建昌县，三座塔厅改为朝阳县。”[③] 至乾隆四十七年，平泉、建昌、赤峰、朝阳四州县的民人口数分别达到154 308、99 293、22 378、61 220口。[④] 清廷于嘉庆十五年设立热河都统的原因也与加强管理卓索图、昭乌达二盟的蒙古、民人交涉事务有关：“……平泉、建昌、朝阳、赤峰四州县，其民人向系租认喀喇沁、土默特、喀尔喀左翼、奈曼、鄂汉、翁牛特、巴林各部落蒙古地亩耕种。该处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系八沟、三座塔、乌兰哈达三税员与平泉、建昌、朝阳、赤峰等州县会办，由税员呈报理藩院，由该州县申详府、道、司、总督，并无汇总核办之衙门。该税员等既职分较轻，不足以资弹压，而直隶总督复相距穹远，又于该税员等向无统属，办理未免隔膜……热河原设有副都统一员，应请裁汰，改设都统一员。除管辖驻防官兵外，所有附近一带蒙古事件向属税员兼管者，俱改归该都统专办。”[⑤] 此处的“税员”即理藩院派驻审理蒙古、民人交涉案件的理事司员，兼理税收事务。

清廷于嘉庆五年在郭尔罗斯前旗长春堡地方设长春厅，之后又于嘉庆十一年在科尔沁左翼后旗昌图额尔克地方设昌图厅。[⑥] “至长春厅，查嘉庆五年原设厅员案内称，有种地民人一万七千余名口，十一、十三等年又查出民人四千余名口。昌图厅于十一年原设厅员案内称，有种地民人四万三千余名口。”[⑦] 这反映了内地移民已经大量进入哲里木盟东部。

蒙古例的文本在此时间段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嘉庆十六年理藩院开始在《蒙古律例》基础上编纂本部门则例，导致《蒙古律例》于乾隆五十四年修订后便不再纂修。然而，满蒙汉三体《理藩院则例》在嘉庆二十三年才刊印告成，中间存在二十余年的空档期。为应对基层司法需求，清廷重印了乾隆五十四年《蒙古律例》，并将若干乾隆末至嘉庆朝制定的条文附在其后。早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已有学者论及上述“增订条文”，[⑧] 但学界对于“增订条文”的性质和制定原因尚缺乏详尽的分析，笔者在下文中结合相关材料进行论证。

“增订条文”的各条不仅制定时间与嘉庆朝《理藩院则例》的制定步骤相互对应，且大部分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40，《四库全书》史部，第642册，第432–434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74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691册，第520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884页。

④ 海忠修，林从炯等纂：《承德府志》卷23，《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十七号，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729–730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4–275页。

⑥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978，第10册，第1125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嘉庆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158页。

⑧ 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第136–137页；赵云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清史研究》1995年第3期。

被收入其中。“增订条文”附于乾隆五十四年《蒙古律例》正文之后,[1] 以版心内容的差异分为前后两部分，版心为“蒙古则例”字样的在前，“蒙古律例”字样的在后。二者内容不同，但页码均为汉字数字且相连，与《蒙古律例》正文十二卷采用的地支加汉字数字的页码有所不同。“增订条文”共收录条文二十三条，每条均有标题。其中“蒙古则例”共计十六条并且在正文之前有目录；“蒙古律例”共计七条，无目录。“蒙古则例”部分的时间跨度为乾隆五十六年至嘉庆十五年。并且，该部分收录的条例中有两条在嘉庆十六年之前反复修订，收入“增订条文”的都是修改后的最新版本。[2] 而《理藩院则例》开始修纂的时间恰恰就是嘉庆十六年。在“蒙古律例”部分中，除去“嘉庆十年例”外，时间跨度为嘉庆十七年至嘉庆十九年。这与嘉庆二十年《理藩院则例》汉文本告成的时间相吻合，并且距三体版样刊印告成还有三年。此外，“增订条文”中有十九条被收入或修改后收入《理藩院则例》,[3] 有两条虽未直接增入，但内容体现在相关条例中,[4] 仅有两条未被收入。[5] 从“增订条文”中两部分的编纂时间以及条文被收录的情况来看，编纂该文本明显是为了应对《理藩院则例》纂修的空档期。

“增订条文”各条的内容大多涉及刑事犯罪，具备先行编纂下发的必要。在总共二十三条中，有二十条涉及各类犯罪和刑罚执行，几乎涵盖蒙古律例中的大部分犯罪类型。分别为：强劫五条，抢夺一条，偷窃四项牲畜八条，偷窃银两什物一条，犯奸一条，留养三条，收赎一条。其他三条分别涉及忧恤、户婚和地亩：因公身故以存公牲畜赏给；禁止民人娶蒙古妇女；禁止私自放垦地亩。上述各条均与基层管理密切相关，并且扎萨克能够具体执行。在之后《理藩院则例》的修订中，也反复出现在正本刊印告成之前，为应急而将已增订条文下发的情况。道光六年（1826），理藩院在《理藩院则例》刊刻（道光七年）之前就将增订条例下发各扎萨克：“今增订部分已奏请定夺，尚未刻印，故将修改、增补条例抄出后以粘单形式附后，现行下发至内外诸扎萨克旗，望一体遵行。”[6] 道光十九年，理藩院奏请在《理藩院则例》刊刻之前将其中的“刑例”部分先行下发：“……即由臣院将现定蒙古刑例先行抄录满洲、蒙古、汉字三体草本，飞行管理蒙民交涉理刑各将军、都统暨办事大臣等，转行内外扎萨克各盟长等。”[7] 此外，“增订条文”的行文也较为粗糙，有四条都保留了不少奏文或咨文的内容，体现了应急的特点。[8]

综上，“增订条文”中所载制定于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的各条，正是在《理藩院则例》刊印告成之前，清朝廷急需向基层扎萨克强调的事项。其中不少条文的制定都与此时期涌入蒙地的民人密切相关，这说明内地移民已经成为影响蒙古例修订的重要因素。

三、有关“封禁”政策的各条

面对蒙古地区民人数量的增长，清廷往往通过加强“封禁”政策予以回应。“增订条文”中

① “增订条文”的文本见《蒙古律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蒙古律例、回疆则例》，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 年。

② 有关乌梁海等偷窃牲畜的规定制定于乾隆五十一年，在嘉庆四年第一次修订，嘉庆十二年再次修订并收入“增订条文”；有关蒙古偷窃什物的规定最早见于康熙六年的蒙古例，曾于嘉庆三年、嘉庆八年进行修订，嘉庆十五年第三次修订后，收入“增订条文”。

③ 增入的各卷分别为：《地亩》《婚礼》《忧恤》《强劫》《偷窃上》《犯奸》《罪罚》《留养》《收赎》。

④ 此二条为嘉庆五年的删除偷窃牲畜并计条和嘉庆十五年的修改强劫未杀人例中强劫二字条，分别体现在《偷窃下》卷和《强劫》卷。

⑤ 此二条为嘉庆三年条和嘉庆十九年条。

⑥《盟长处为转行理藩院〈蒙古律例〉修订及增补条例事札准格尔旗协理台吉等文》，道光六年四月十八日，金海等编译：《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译编》第 1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81 页。

⑦《理藩院则例》，《故宫珍本丛刊》第 299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6 页。

⑧ 分别为乾隆五十六年条、嘉庆四年条、嘉庆十七年条、嘉庆十九年条。

有关户婚和地亩的二条便体现了清廷在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对内地移民的规制。

（一）嘉庆六年“嗣后再有民娶蒙古妇女分嗣离异枷号鞭责”条

如上文所述，清廷早在康熙朝就制定了禁止出口贸易、耕种的民人娶蒙古妇女为妻的规定，以避免民人长期居住蒙地和引起各种纠纷，该条后于乾隆五十二年被废止。① 起因是山西、直隶与蒙古交界地区发生了数起杀害奸夫、奸妇的案件，由于奸妇的蒙古人身份，导致司法官员对婚姻关系的认定产生歧义，从而影响了法律规范的适用。其中，萨拉齐厅民人郄有仓因同村民人郭秉元与其蒙古妻子乌鲁木巴尔通奸，遂纠集其胞兄、胞侄上门殴打奸夫致死。山西巡抚认可了夫妇二人的婚姻关系，将下手致死之胞侄郄南惟子依“亲属非登时杀死不拒捕奸夫者，照罪人已就拘执而擅杀律”拟绞监候，并得到皇帝批准。② 在发生于朝阳县的案件中，民人崔明亮于捉奸数日后殴杀通奸的蒙古妻子乌野里。直隶总督没有认可二人的婚姻关系，继而未将崔明亮照丈夫杀害奸妇的“已拘执而擅杀律”拟徒，而照寻常人斗殴杀拟绞监候。③ 乾隆帝认为：“国家休养生息，中外一家本无畛域之分。从前定例内地民人不准婚娶蒙古妇女，或因民人等暂时出口谋生，在彼婚娶易滋事端，是以设有明禁。近来生齿日繁，内地民人孑身出口贸易种地者不可胜计。况民人与蒙古皆我子民，并无分别。伊等相处日久，往来婚娶势难禁止……至民人不得婚娶蒙古妇女，不但此条可删，并可无庸形之章牍，将来遇有此等案件，原可随案定拟，行所无事”，④ 由此确认了民人娶蒙古妇女的合法性。十余年后，清廷重新禁止民人聘娶蒙古妇女。嘉庆六年，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永保奏请严禁居留蒙地的民人迎娶蒙古妇女，嘉庆帝交理藩院定例，理藩院认为：“……然民人迎娶蒙古妇女为妻，留居蒙地，繁衍后代，致使蒙地人数与日俱增，如不严加禁止，恐此情愈发严重。又，民人居留蒙地，或垦种或经商，必将改变蒙地游牧传统及淳朴民俗。今永保呈称：此前因上奏圣上取消蒙汉通婚之禁令，致使民人迎娶蒙古妇女之事日渐增多，故应恢复旧例。臣等奏请，嗣后仍依旧例：严禁民人迎娶蒙古妇女。”⑤ 由此，理藩院制定了嘉庆六年条，详细规定了聘娶蒙古妇女的民人、主婚人、所属台吉和扎萨克的法律责任。

（二）嘉庆十一年“札萨克王贝勒等如有私招民人开垦地亩者按人数分别罚俸议处”条

科尔沁左翼后旗所属昌图额尔克地方于嘉庆七年奏准开垦闲荒土地，至嘉庆十一年，民人已增至数万。由于该地距离开原仅二十余里，为防止民人为采买农具偷越边栅，盛京将军富俊奏请于法库门和威远堡之间添设一门，遭皇帝驳斥。嘉庆帝认为：“是流民出口之多，总由该王公等招垦所致，嗣后若再有私行招垦者，一经查出，定将该王公等一并议处。著理藩院即酌定处分奏明，载入条例。”⑥ 理藩院认为：“查各蒙古等私自招民人开垦向有定例，惟蒙古例中如何治罪并无专条。不独下面蒙古等私自招民开垦，或有蒙古王公等亦有招民人开垦，垦熟之后又借端驱逐。因此双方争斗至于诉讼，全然无事体，理应视其招来开垦民人之多寡劾奏治罪”，⑦ 随

---

① 有学者对该问题进行过探讨，见赵阳：《乾嘉时期蒙汉通婚禁例废止考》，《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蔡伟杰：《居国中以避国——大沙毕与清代移民外蒙古之汉人及其后裔的蒙古化（1768–1830）》，《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15 卷第 2 期，2017 年。

② 《题为山西萨拉齐厅民郄南惟子等共殴与马鲁木巴尔通奸之郭秉元身死议准绞监候事》，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7-1756-001。

③ 《为朝阳县民人崔明亮因妻通奸将其杀毙蒙古律内禁止民人娶蒙古女一款删除事致驻宁夏员外郎札文》，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局编：《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满文档案选编》第 4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 年，第 55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3 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第 865–866 页。

⑤ 《盟长为转发理藩院宣谕恢复旧例重新禁止蒙汉通婚禁令一事札准格尔旗贝子色旺喇什文》，嘉庆六年七月初二日，金海等编译：《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译编》第 1 辑，第 102 页。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64，嘉庆十一年七月己未。

⑦ 《为奏定蒙古王公及旗下人等私自招垦拟罪条例并载入蒙古律永久遵行事致驻扎宁夏办事章京札文》，嘉庆十一年十月初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局编：《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满文档案选编》第 7 册，第 313 页。

即制定私招民人开垦例，详细规定了蒙古王公台吉、官员、平人私自招垦的法律责任，并且根据招来的人数对应不同档次的刑罚。

无论是乾隆五十二年开放民人聘娶蒙古妇女，还是嘉庆六年再次定例禁止，都体现了民人迁入造成蒙汉杂居的现实。乾隆五十二年上谕中提及的两则通奸杀人案分别发生在萨拉齐厅和朝阳县，二者均为蒙古地方，后因民人迁入而设官管辖。由于民人长期与蒙古杂居，在蒙地安家立业，乾隆帝从蒙汉平等、内外一家的角度考虑，将禁止民人聘娶蒙古妇女条删除。而在嘉庆六年，理藩院奏请重开禁令时又认为：民人大量留居蒙地，会改变蒙古的游牧传统和淳朴风俗。愈加普遍的蒙汉杂居现象引发了清廷的担忧，促使其重新收紧"封禁"的政策，禁止私招民人开垦例的制定也体现了类似的情况。以往清廷制定的限制私招民人开垦的条文往往针对特定区域，并且不载入蒙古例文本。而在嘉庆十一年清查昌图额尔克地方私招民人开垦的过程中，首次制定了适用于全部外藩蒙古的详细规定，并正式载入蒙古例。这不仅反映私自放垦在蒙古地区愈演愈烈，也表明了清廷强化封禁政策的决心。

四、因蒙汉杂居而与刑律逐渐趋近的各条

在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内地移民在蒙古地区的活动范围继续扩张，人数也持续增加。愈加普遍的蒙汉杂居现象更加凸显了蒙古例和刑律的差异。一方面，蒙古地区开垦土地的面积和商业贸易的规模随着民人涌入不断扩大，新事物的出现让适应游牧生活的蒙古例难以应对。另一方面，随着蒙汉杂居程度的加深，沿边地区同案不同判的矛盾更加尖锐。上述因素促使蒙古例在发展中逐渐与刑律相趋近，下文中的各条体现了这样的情况。

（一）嘉庆十五年"蒙古地方偷窃银两什物者视其赃数多寡分别首从治罪失察之台吉等按赃议罚"条

在康熙朝初期，蒙古地区与内地的经济交流比较有限，社会上流通的高价值财物还是牲畜。这体现在康熙六年的蒙古例对偷窃银两什物的规定中："偷金、银器物，貂鼠、水獭皮张并财帛、布匹之件及吃食等物者，俱照数赔还。如所盗之物值二岁牛价者，罚三九；值羊价者，罚牲畜一九；不足羊价者，罚三岁牛。"可以发现，赃物价值的计算标准是牲畜，计赃上限仅为二岁牛价，刑罚的上限也不过是罚三九牲畜。如果不能缴纳，最多折鞭一百。[①] 而同时期刑律中的窃盗律详细规定了偷窃不足一两至一百二十两以上共计十四档的计赃标准，对应的刑罚也由轻到重，从杖六十直至绞监候。[②] 上述规定一直沿用至乾隆朝，但此时蒙古地区的社会环境已大不相同。民人进入蒙古地区的同时还带入了大量财物，使银两和高价值物品在蒙古地区日益常见。这导致该条在司法实践中显得捉襟见肘，下面两个案例正体现了这一点。

乾隆三十五年在八沟厅发生的一起盗案中，民人王彩等共九人进入翁牛特台吉济雅图家偷窃。赃物中除了银十五两、中钱二千及大量皮张外，还包括各种绸制衣物、铜镜、烟袋、手巾、缎包、甚至花瓶，总值银七十三两九钱，远超过二岁牛价。因此，直隶总督没有照蒙古例的偷窃什物例定拟，而是照伙众偷窃例[③] 将王彩拟绞监候，最终得到皇帝批准。[④] 乾隆四十七年发生在科尔沁左翼中旗的一起盗案中，被发遣黑龙江为奴后脱逃的民人刘招与在蒙地经商的民人张八合伙进入蒙古伍勤家偷窃，窃得银一百二十两及缎褂面等物。刑部认为：

---

① 李保文：《清朝〈蒙古律〉的题名及其历史作用》，《故宫学刊》2006 年总第 3 辑，第 496 页。

② 沈之奇撰，李俊、怀效峰点校：《大清律辑注》卷 18，第 592–594 页。

③《蒙古律例》卷 6，《故宫珍本丛刊》第 334 册，第 153 页。

④《题为会审直隶八沟贼犯王彩等行窃蒙古济雅图家银物一案依律分别定拟请旨事》，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07-021605-0012。

“若照蒙古例追赃数罚三九牲畜完结不足以示惩儆，自应依刑例定拟”，在参考了刑律窃盗律的基础上，考虑罪犯为脱逃遣犯，照“平常发遣人犯逃后复行凶为匪，犯该军流遣罪者，改为绞监候例”拟绞监候，也得到皇帝批准。①

清廷终于在嘉庆三年修订该条，将赃至八两以上者照偷窃牲畜例定拟，二岁牛价以下仍照原例。② 随后，在嘉庆八年又进行了增修，将赃至五十两以上的情况依照计赃数目分别发遣，至一百二十两以上者，拟绞监候。③ 至嘉庆十五年，清廷终于废止了原有的偷窃银两什物例，也不再参照偷窃牲畜例，而是仿照刑律制定了嘉庆十五年偷窃银两什物条。该条设置了一两至一百二十两以上共计六档的计赃标准，以及对应的鞭责、发遣、绞监候等刑罚，并且规定偷四项牲畜例内有不足者俱参照此例。

（二）“嘉庆十七年部示蒙古强劫杀人并未帮同下手伙盗仿照刑例未伤人伙盗发遣新例”条

强盗为刑律中的重罪，只要构成杀人或得财两条件之一，不分首从皆斩。④ 清廷从康熙朝开始对情节较轻的从犯处以减等发遣。至雍正五年，按从犯的情节轻重分为“法所难宥”和“情有可原”二种，前者正法，后者免死发遣。⑤ 在嘉庆朝之前的蒙古例中没有上述制度，但在沿边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中，却存在适用的先例。乾隆八年发生在塔子沟的一起强劫案件中，蒙古贼犯共十一人进入民人店铺抢劫，将事主及伙计捆缚并用火燎伤事主索财。直隶总督照蒙古例中伙众强劫伤人得财例定拟，首犯拟斩立决，将按捺事主的从犯书库儿照法无可贷拟斩决，将另外四名“仅止望风、搜赃，并无帮同捆燎事主”的从犯照情有可原例定拟。刑部采纳上述审拟意见，又拟将情有可原各犯照例各旗分别发遣，得到了皇帝的批准。⑥

至嘉庆十七年，热河都统毓秀咨刑部，认为各州县审理蒙古、民人交涉之案时，往往拘泥蒙古例的明文规定，对从犯不加区分。其所辖的一交涉盗案中，七名蒙古人于嘉庆十五年在赤峰县强劫民人财物，将事主打伤，下手伤人之从犯照蒙古例“强劫伤人得财不分首从皆处斩例”拟斩决，另有四名未下手之从犯若照蒙古例中强劫未伤人从犯的规定发遣山东、河南则情重法轻。刑部在乾隆四十七年的一则通行中，将未杀人之从犯照法所难宥、情有可原各条分别斩决发遣。⑦ 热河都统咨请刑部，比照该通行将未下手伤人之从犯照蒙古例中偷窃满贯为从例拟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刑部认为，蒙古例中强劫伤人得财不分首从条中，不分首从系指下手之犯，而随同上盗未帮同杀伤之犯则例无明文。且在之前的成案中，有严格照蒙古例不分首从定拟的，也有照刑律情有可原发遣的，办理未能画一。由此，奏请仿照刑律制定蒙古未帮同下手伤人从犯发遣之条，得到皇帝批准。⑧

（三）“嘉庆十九年部示蒙古有犯抢夺应参用刑律”条

《大清律》对抢夺和强劫早有明确区分，“人少而无凶器，抢夺也。人多而有凶器，强劫也”，⑨ 抢夺的刑罚明显轻于强劫。蒙古例文本内则不加区分，一概归为强劫，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有将蒙古盗犯照刑律抢夺律定拟的先例。在乾隆十七年八沟厅发生的一起蒙古强劫民人的案件

① 《题为会审黑龙江贼犯刘招偷窃蒙古伍勤家银两绸缎等物逾贯一案依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 -007-023557-0016。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691 册，第 949 页。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691 册，第 950-951 页。

④ 沈之奇撰，李俊、怀效峰点校：《大清律辑注》卷 18，第 574、580 页。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619，《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 编，第 683 册，第 2045-2046 页。

⑥ 《题为会审直隶八沟蒙古盗犯书库儿等行劫周远智铺内银物捆燎事主一案依例分别定拟请旨事》，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07-018705-0007。

⑦ 全士潮等纂：《驳案新编》卷 7，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第 133-135 页。

⑧ 《刑部各司判例》卷 1，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 6 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00-304 页。

⑨ 沈之奇撰，李俊、怀效峰点校：《大清律辑注》卷 18，第 588 页。

中，众盗虽殴伤事主但未携带凶器。直隶总督认为："蒙古律内无抢夺治罪明文，自应照依刑部律例定拟"，即援用刑律的白昼抢夺伤人律将首犯拟斩监候，从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系蒙古，送邻盟给效力台吉为奴。[①] 在蒙古例中援引刑律抢夺各条的直接依据至嘉庆十九年才出现。尽管蒙古例的适用原则在乾隆二十六年后改为属地主义，但在司法实践中，沿边蒙古地方的民人相犯案件往往仍照刑律定拟。平泉州和赤峰县分别发生了民人在蒙古地方强劫捆缚民人事主和民人在蒙古地方抢夺什物殴伤民人事主二案，虽然案件与蒙古人无涉，但凸显了上述地区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前者若照蒙古例的强劫定拟则轻于刑律的强盗，后者若照蒙古例强劫定拟则重于刑律的抢夺，出入悬殊。直隶总督以此事咨刑部，刑部在咨行理藩院后覆称："蒙古例内并无抢夺作何治罪专条，向准参用刑律办理。刑律内强劫与抢夺罪名轻重悬殊，蒙古既无抢夺之例，强劫条内又无兼包抢夺之文，是蒙古抢夺一项即应参用刑律。"[②] 该条没有正式奏定，因而也没有收录在《理藩院则例》中。但其体现了纂修刑律和蒙古例的两大机构——刑部和理藩院的处理意见，因此，该条对蒙古地区的司法活动依然具有指导作用。

清廷在嘉庆朝对蒙古例中偷窃银两什物条的反复修订，反映了在此时期进入蒙地的民人已经对蒙古人的生活方式产生影响。无论是蒙古人通过与旅蒙商人进行贸易，还是移居蒙地的民人自行携带，都使来自内地的生活资料进入蒙古地区。这导致适应游牧生活的旧法难以为继，清朝立法者不得不参考刑律逐步修改蒙古例。一方面，以银两数量计赃，而不是以牲畜数量为参考；另一方面，大幅度提升刑罚的上限，增加刑罚的档数，以适应更高的赃物价值。这致使蒙古例中原本适应游牧生活的偷窃银两什物条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向刑律趋同。

嘉庆十七年和十九年的二条则体现了沿边地区蒙汉杂居引发的法律问题。尽管清廷在乾隆二十六年更改了蒙古例的适用原则，但并不能彻底解决蒙古、民人在法律适用上的差异。清廷为管理蒙古地区的民人而设的理事厅（八沟、三座塔等厅后改设州县）建立在蒙古旗地上，这些地区发生的蒙古、民人交涉案件通常依据"属地主义"原则照蒙古例定拟。但将民人相犯案件适用蒙古例则存在诸多困难，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仍适用刑律。随着蒙汉杂居的程度逐渐加深，这一情况导致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更加突出。为此，审理相关案件的司法官员往往尝试奏请参照刑律修改蒙古例，或在法律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直接援用刑律的规定，[③] 以实现司法公平。尽管在奏文和咨文中没有提及，嘉庆十七年和十九年二条的制定正是上述情况所致。嘉庆十五年热河都统设立后至道光八年改制以前，热河都统统管辖区内的旗民交涉事件和蒙古、民人交涉事件，而民人相犯案的件仍归直隶总督办理。[④] 由于二者管辖地域存在交叉，同样需要面对同案不同判的困境。在嘉庆十七年条的案例中，蒙古罪犯在蒙古地方强劫民人财物并殴伤事主，蒙古例对未下手的从犯未加区分，而民人相犯则照刑律的法所难宥、情有可原例定拟，差异甚大。嘉庆十九年条引用的两则案例则是民人在蒙古地方与民人相犯，分别适用刑律的强盗（即强劫）和抢夺律，而若蒙古人犯事则适用蒙古例的强劫例，刑罚轻重不一。上述情况促使热河都统和直隶总督分别咨刑部，推动了上述二条的制定。

---

① 《题为会审直隶八沟蒙古贼犯额尔格图等抢夺李士名等马匹银物一案依律分别定拟事》，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07-018881-0005。

② "增订条文"第 21 页，见《蒙古律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蒙古律例、回疆则例》。

③ "蒙古例无条参用刑律"从乾隆朝开始就作为司法惯例得到广泛的适用，因而在刑部和理藩院的档案中十分常见。而该条正式被载入蒙古例则是在嘉庆朝《理藩院则例》。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5 册，嘉庆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 275 页。

五、结论

清朝蒙古例主要针对外藩蒙古制定，调整其各方面社会关系。内地民人进入蒙地，打破了“封禁”政策下蒙古、民人相对隔的离生活状态，并且将农耕的生产方式带入蒙古地区。日益增加的蒙民交涉案件让适应游牧生活的蒙古例难以应对，这使蒙古例中涉及民人的条文数量逐渐增加。随着内地移民的进一步扩张，蒙古、民人的生活边界逐渐模糊，内地的生活方式也开始对蒙古人产生影响。在此背景下，清廷通过收紧“封禁”政策，试图维持“隔离”的管理方针。但两部法律内容差异引发的矛盾却愈加凸显，这促进了蒙古例表现出向刑律趋同的发展趋势。这一现象在嘉庆朝之后愈演愈烈，在道光、光绪两朝《理藩院则例》有关刑法的各卷中，大量内容都与刑律非常接近，甚至直接援用刑律条文。可以说，进入蒙地的民人逐渐成为了推动蒙古例修订的重要因素。“增订条文”中的各条及其制定背景，正是上述历史进程的一部分。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在乾隆朝后期至嘉庆朝，民人进入蒙地已经对蒙古人的社会生活、法律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

References:

Cheng Chongde. *Qingdai bianjiang minzu yanjiu* (Study on the border ethnic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5.

Dalizhabu. *Qingdai menggu shi lun gao* (A collections of papers on Mongolian history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2015.

Masao Shimada. *Study of the Northern Eurasian Legal System*. Tokyo: Sobunsya. 1981.

Masao Shimada. *A Study of the Special Laws for Mongolian in the Ch’ing Dynasty*. Tokyo: Sobunsya. 1982.

The Migrants from the Inner Provinces and Reform of Mongolian Statutes in the Mid Qing Dynasty: The Example of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in *Meng Gu Lü Li* Reprinted in the Jiaqi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BAO Siq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opacitas@sina.com)

Abstract: Mongolian Statutes were special laws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promulgated for the Mongols. The enactment and amendment of these articles were based on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Mongolian Region. When large numbers of migrants from the inner provinces came into the Mongolian Region, the segregation of Mongols and non - Bannermen gradually broke down. Before the *Lifanyuan Statutes* were finally compiled, *Meng Gu Lü Li* were reprinted to meet the needs of grassroots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were twenty-three articles enacted after 1789 in the appendix. The enactment of some of these provision in the appendix affected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flux of migrants to Mongolia. This shows that migration had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he reform of *Mongolian Statutes* in the mid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Mongolian Statutes, migrants from the inner provinces